

01 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
02 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情，固據提出另
04 案訴訟救助裁定為憑，惟查，聲請人所舉之另案訴訟救助裁
05 定距今已有相當時日，未能反映聲請人目前之資力狀況。又
06 聲請人雖陳稱其已在監執行3年期間均無收入資產等語，然
07 在監執行之人僅失其人身自由，非得逕予推認其在外全無財
08 產及經濟信用能力，而得當然認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此
09 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生活
10 困難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、技
11 能等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與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認聲請人
12 本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無據，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許慈翎